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民间借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合同、担保 利率、利息
金融监管 民事诉讼 刑事责任 地方性指导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民间借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间借贷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注释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8

(法律法规汇编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631 - 8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民间借贷 - 法规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6504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z.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民间借贷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 注解本

ZUIXIN MINJIAN JIEDAI FALÜ FAGUI SIFA JIESHI HUIBIAN: ZHUJIE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年1月第1版

印张/14.75 字数/347 千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31 - 8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找法律、靠法律，必然成为公民解决法律纠纷的重要方式。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传播，为大众提供权威、专业、好用的法律图书，以期为大家树立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指导与建议。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我们从社会现实出发，精心挑选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热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2.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3.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百姓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本书页集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改、修订的公布时间。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015年8月6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9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53
(2001年4月28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80
(2010年5月7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188
(1992年8月12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189
(2011年8月23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191
(2008年5月4日)	
典当管理办法	195
(2005年2月9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公布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209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	214
（2009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	219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4
（2012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 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32
（2011 年 12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 问题的批复	236
（1999 年 2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36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二、利率、利息	
贷款通则（节录）	242
（1996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2014 年 7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260
(1999 年 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61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402
(2009 年 8 月 19 日)	

三、担 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62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98
(1995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5
(2000 年 12 月 8 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54
(2010 年 3 月 8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15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四、金融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364
(2007 年 7 月 25 日)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367
(2011 年 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指导意见	422
(2009 年 9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372
(1998 年 7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73
(1999 年 1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375
(2002 年 1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五、诉 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77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节录）	387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38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六、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 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90
(2014 年 3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393
(2011 年 8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394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398
(1998 年 4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01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七、地方性指导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402
(2009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09
(2006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411
(2007 年 9 月 27 日)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利息、违约金等问题的解答	414
(2007 年 9 月 21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15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机构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18
(2009 年 12 月 4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22
(2009 年 9 月 8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434
(2010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441
(2005 年 9 月 30 日)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448
(2015 年 8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387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38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民间借贷合同关于利息的若干规定	390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六、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0
(2014 年 3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91
(2011 年 8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2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18号)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民间借贷的界定】*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注解 ①

本解释所指民间借贷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民间借贷合同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凡是上述主体之间进行的借贷活动,都属于民间借贷,其中包括企业法人,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其他组织出现的企业。(2)民间借贷的性质是一种资金融通行为,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① 本司法解释的注解及关联规定参考了以下图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及关联规定适用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审判实务指导与疑难解答》,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杨立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运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

资金融通行为就是金融行为，属于民间金融的一部分，其法律表现形式是民间借贷合同。法人、其他组织（包括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的资金融通，具有合法性，受到法律保护。（3）民间借贷的内容，是自然人与自然人、法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发生的借贷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民间借贷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民间借贷合同的主体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金融机构不仅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包括由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批准设立并履行监管职责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均经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依法从事金融业务，其业务管理也均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加以规制，故其不属于解释调整的范围，其主体也不是民间借贷的主体。

关联规定

《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条 【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的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注解

从司法实践情况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为证明存在借贷关系所提交的证据多为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这些大都属于书证范畴。当然，债权凭证的表现形式不仅限于已列明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形式，至少还包括债权债务结算单、债权债务汇总凭

证、委托理财合同、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合同等表现形式。除了债权凭证外,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证据类型还包括当事人的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在规定了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之外,还规定当事人可以提供能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其他证据,一方面是要要求当事人提交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有利于防止个别当事人滥讼、方便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虽然是民间借贷关系中常见证据,但并不能涵括民间借贷中所有借贷证据类型。如果将起诉所需证据仅限制在债权凭证范畴,难免挂一漏万,不利于人民法院查明案情。

基于民间借贷行为的特点,即便债权凭证上没有载明债权人身份,持有该债权凭证这一事实本身可以作出该持有人为真正债权人的初步推定,这种初步推定足以让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件,将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认定为原告。但这毕竟只是推定的结果,可以被被告提出的相反事实推翻。基于程序救济对等和权益平等保护的原则,根据本解释第二条第二款后半段的规定,当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时,即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仍可裁定驳回起诉。

关联规定

《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注解

理解本条应当注意:

1. 民间借贷纠纷中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与一般合同纠纷中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有所不同。一般合同纠纷中，给付义务的基本模式为一方当事人给付的是实物、劳务等非货币财产、另一方当事人则给付货币。因此，在该类合同中，“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时是特定的，即给付实物、劳务等非货币财产一方当事人所在地。但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双方当事人承担的给付义务所指向对象均为货币，出借人应履行的主要合同义务是将约定借款金额的货币交付给借款人，借款人应履行的主要合同义务则为按约定还款期限，将约定借款金额及其利息以货币形式交付给出借人。故民间借贷纠纷中所谓“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存在两种可能：出借人所在地和借款人所在地。所以，当双方当事人在案涉借款是否出借事项上产生争议时，以借款人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当双方当事人在案涉借款及其利息是否归还事项上产生争议时，以出借人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 民间借贷合同履行过程中，给付货币一方应自行承担在给付货币之前的履约费用和风险。根据民间借贷合同中“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存在两重性特点，出借人和借款人均要承担在向对方所在地交付货币前所支出的履约费用。例如，采用现金给付方式时，出借人或借款人要自行承担前往对方所在地交付货币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安保费用和餐饮费用等。若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则应由出借人或借款人自行承担将约定借款转账或汇款至相对方所在地的费用。至于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则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界点，在给付货币一方按约定给付货币之前，由给付货币一方承担货币损失的风险；在此之后，则由接受货币一方自行承担货币损失风险。

3.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是判断民间借贷纠纷中各方当事人是否违约的标准之一。由于在民间借贷合同关系中，根据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先后关系的不同，“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依次为借款人所在地和出借人所在地。相应的，如果出借人未按约定在借款人所在地交付借款，则构成违约；如果借款人未在出借人所在地归还借款及其利息，亦构成违约。

关联规定

《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

第四条 【保证人诉讼地位的规定】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注解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时，出借人如果仅起诉借款人，原则上不追加保证人，因为出借人没有将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一定有其客观原因，如出借人和保证人关系密切、有求于保证人，或者出借人认为借款人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又或者借款人已经提供了物的担保或者其财产已被出借人查封、扣押、冻结等，无论出于何种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向出借人释明，出借人坚持不追加的，人民法院没有必要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因为放弃担保为担保权人的权利。除非有及特殊情况，如案件的审理涉及借款人与保证人在签订保证合同背后的利益交换所可能产生的诉讼如互保案件，需以本案的事实为依据，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将有利于减少在另案中保证人对债务人的不同抗辩。这种例外在适用时要严格审查。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时，若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一般而言，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都有其原因。如借款人无力偿还债务，或者借款人的诚信已经让债权的实现更加困难，为了不至于借款人的原因拖延诉讼，出借人

在综合考虑诉讼时间成本和诉讼利益的关系的情况下做出选择，当然也不排除出借人与借款人达成一致、故意只起诉保证人的情形。对于连带责任保证，借贷关系与保证关系是主从债务关系，保证关系的认定需以借贷关系的认定为基础，所以实践中，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查清事实的需要决定是否追加借款人为被告。如对于出借人起诉主张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保证人不予认可，并以借款人的身份进行抗辩，如债务的减少和消灭、债权人和债务人串通损害保证人的利益等，如果缺少借款人参与诉讼，将对查明事实产生困难，此时应当追加借款人为被告。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仅为可以追加，就意味着也可以不追加。另外，即使追加借款人为被告，在判决中也未必要求借款人承担清偿借款的责任，而是应该充分尊重出借人在诉讼中的诉讼请求，针对其诉讼请求进行判决。

关联规定

《担保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第五条 【发现犯罪嫌疑的案件如何处理】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注解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在对民间借贷进行民事诉讼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如何处理的问题，这是本解释关于民间借贷案件涉及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交叉的规定。

在理解和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1) 本款规定符合公、检、法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法治原则。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2014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也规定,在涉及民事案件的处理问题时,“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2)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只有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时才能适用本款规定,即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不得予以受理。何为非法集资犯罪呢?从我国《刑法》和一系列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非法集资犯罪并非一个具体刑事罪名,而是由多个具体的金融犯罪罪名组成的,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是否构成这些犯罪,需要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作出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来加以确定。

(3) 必须是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也就是说,民间借贷纠纷中的民间借贷行为自身或自己就是非法集资行为,或者说非法集资犯罪行为获得的金钱、财物等直接用于民间借贷的,或者说构成整个民间借贷活动绝大多数活动都是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必须是直接相关,并非只是与其有些许联系或者只是间接相关。

在理解和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时,应注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只是有非法集资犯罪的嫌疑,并未经过刑事审判被人民法院判定有非法集资的犯罪或者经过审判终审判决并未判决当事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的,就不能适用本款规定。